

擬議研究大綱

德國、新西蘭和新加坡規管政黨的架構

1. 研究範圍

1.1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18日會議上，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(“研究部”)就海外地方政黨法進行研究。

2. 擬議研究大綱

2.1 引言

2.2 詳細討論選定的政治體制規管政黨的架構，其中包括：

- 規管架構的形式；
- 註冊規定；
- 規管籌集政黨經費和選舉經費的規則；
- 對選舉候選人所作的規管；及
- 規管政黨運作的規則，例如政黨的組織原則及規管政黨與外國組織的關係的規則。

2.3 分析

- 規管政黨架構各個特點的比較

3. 建議研究的海外地方

3.1 研究部建議就下列地方進行研究：

1. 德國
2. 新西蘭；及
3. 新加坡。

3.2 選取德國作為研究對象，是因為該國透過詳細的憲法和法例條文規管該國的政黨。選取新西蘭進行研究，是因為該國自1996年引入比例代表選舉制度後，正式訂立規管政黨的規則，這方面的經驗值得探究。選取新加坡作為研究對象，是因為該國是亞洲區內的國家，或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。

4. 建議完成日期

4.1 研究部建議在2003年2月完成研究工作。